

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草案

評價之不確定性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八月二十七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 價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評實字第 002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旨：檢送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評價之不確定性」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明：一、依本會一〇七年七月五日第五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評價之不確定性」，為集思廣益，以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二十樓本會，以便辦理。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評價準則委員會

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

「評價之不確定性」訂定條文

內容簡介

- 1.本指引係參考國際評價技術資料文件第 4 號(TIP4)之相關規定訂定，並考量國內評價實務訂定。
- 2.本指引旨在協助評價人員辨識重大評價不確定性之性質及內容，並對其適當之揭露提供指引。本指引內容包括拾壹節，共五十四條條文、釋例及附錄。
- 3.本指引所稱之評價不確定性係指在相同條件及市場下，價值結論不同於評價基準日移轉標的資產或負債可得之價格之可能性。
- 4.本指引主要內容如下：
 - (1)評價之不確定性不應與風險混淆。風險係資產之擁有者暴露於潛在之未來損失。雖然風險指標可被視為對可能導致資產價格或價值下跌之未來不確定性之衡量，惟評價不確定性僅涉及於特定日估計價值過程中所產生之不確定性。
 - (2)評價不確定性可能由多種因素造成。此等因素大致可分為下列三類：市場失序、輸入值之可得性及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之選擇。
 - (3)若評價基準日係在某一市場失序事件之同時或緊接其後，通常會導致評價不確定性，此係因可取得之評價輸入值及指標可能僅及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市場情況。由於該事件對市場參與者之態度及價格之影響可能無法立即得知，故其所導致之評價不確定性常難以量化。

- (4)缺乏攸關輸入值資料將導致評價不確定性。此可能係因前述之市場失序所造成，亦可能因資產之獨特性或因資產之市場缺乏流動性所造成。當缺乏攸關市場資料時，可能須由類似資產之直接可觀察價格透過外推導出輸入值，或依賴不可觀察輸入值。評價人員使用外推所導出之輸入值或不可觀察輸入值時，因缺乏客觀證據以支持所作之調整或假設，故該等輸入值之使用係評價不確定性之常見來源。
- (5)對於許多類型之資產，其價值估計常使用兩種以上之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惟該等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產生之結果常不一致。因此，最適當評價特定方法之選擇，本身可能為評價不確定性之來源之一。
- (6)大多數之評價皆含不確定性之因素，惟評價人員僅須揭露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於判斷評價不確定性是否重大時，應自以下兩個相互關聯之層面予以考量：對價值結論之可能影響是否顯著及對評價之預期使用者之攸關性。
- (7)對於能被辨認且係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評價人員應決定於評價報告中係僅以質性之方式（亦即敘述性）揭露，或同時提供該不確定性之量化估計值。表達評價不確定性之任何量化估計值時須謹慎。

本內容簡介僅簡要說明本指引主要訂定內容。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評價實務指引第二號

評價之不確定性

條 文	說 明
壹、前 言 第 一 條 本指引之目的係協助評價人員辨識重大評價不確定性之性質及內容，並對其適當之揭露提供指引，俾使評價報告所提供之資訊符合不致誤導且能讓使用者充分瞭解之原則。 本指引對如何決定重大性之討論，僅限於屬本指引範圍內之相關事項，而與其他情境下建立之重大性無關。	本 指 引 之 目 的。
第 二 條 本指引檢視評價不確定性之性質，並探討其成因、重大性之判斷，以及適當揭露之可能類型。	本 指 引 之 內 容。
貳、範 圍 第 三 條 本指引之適用範圍僅限於以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所定義之公平市場價值或市場基礎之類似價值（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所定義之公允價值）為價值標準執行評價所產生之評價不確定性。	本指引之適用範圍。
第 四 條 本指引不涉及評價案件委任條款對調查範圍或對評價所依據資訊加諸之限制所導致之不確定性。本指引著重於不可避免之評價不確	本指引不涉及評價案件之限制條件。

條 文	說 明
定性，而不考量前述評價案件委任條款所造成之評價不確定性。雖對為評價而執行之調查加諸限制條件之影響非屬本指引所定義評價不確定性之範圍，評價人員仍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之規定予以揭露。	
第 五 條 本指引對評價不確定性相關揭露之指引適用於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惟企業適用之會計準則（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評價不確定性之揭露已有規範者，應優先適用該準則之揭露規定；未規範者，則適用本指引。本指引提及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部分相關揭露規定，惟其他會計準則可能仍有不同之規定。	本指引適用之順序考量。
第 六 條 金融主管機關依資本適足性之規定要求金融機構為反映「評價不確定性」而對其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價值所作之調整，非屬本指引之適用範圍。	金融主管機關要求金融機構依資本適足性之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以反映評價不確定性非屬本指引之適用範圍。

條 文	說 明
參、定 義 第 七 條 本指引用語之定義如下： 1. IFRS 公允價值：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2. 公平市場價值：係指具成交意願及能力，瞭解相關事實，且均非被迫之不特定市場參與者，於公開未受限制之市場進行常規交易下，得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的價格。 3. 評價基準日：價值結論適用之日期。若該類型資產之價值於單日中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則評價基準日應包含該意見適用之時點。 4. 評價不確定性：在相同條件及市場下，價值結論不同於評價基準日移轉標的資產或負債可得之價格之可能性。 5. 風險值：在特定信賴水準下，某一金融資產或投資組合於特定期間內之可能最大損失。	用語定義。
肆、評價不確定性之本質 第 八 條 價值結論係基於評價過程中所作各種假設而產生最適切之估計值，其未必成為事實。市場價值之評價結果係於評價基準日之最可能交易價格之估計值。惟相同之資產在同一時間不同交易間之交易價格亦常有所差異。該	評價不確定性之本質。

條 文	說 明
等差異可能源自多種因素，例如，交易各方不同之目的、知識或動機。因價值結論極少能與單一價格相比較，故大多數之市場價值之評價結果均具此不確定性因素。	
第 九 條 評價不確定性於某些情況下可予以忽略，例如對某上市且交易頻繁證券之評價，其價值結論係參照相同市場中該證券於評價基準日之價格予以估計。於其他情況下，不確定性可能並不重大，因對特定資產市場或評價案件而言，價值結論係在大多數市場參與者預期且接受之誤差範圍內或誤差很小。此種不確定性不應成為使用者關注之重點，且無須特別揭露。	可忽略之評價不確定性。
伍、不確定性與風險 第 十 條 評價之不確定性不應與風險混淆。風險係資產之擁有者暴露於潛在之未來損失。風險可能由影響資產本身或該資產之交易市場等各種因素所造成。例如： 1.收購日或評價基準日後之市場價格下跌。 2.預計之未來收益減少。 3.相較於其他資產，流動性之降低。 4.資產之維護或開發成本高於目前之預期。 5.資產之技術或實體之陳舊過時速度高於目前之預期。	風險之性質異於評價不確定性。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一 條 資訊充分之買方於考慮對資產出價時，會將風險納入考量，且將與所認知擁有該資產之優勢取得平衡。因此，風險通常反映於市場價格中。	風險通常已反映於市場價格中。
第 十 二 條 風險通常可以量化。例如，市場風險可採用統計技術分析歷史價格之波動型態，或藉由假設不同市場情境以模擬不同結果，予以衡量。辨認及量化風險之技術係用以決定評價所使用折現率之各種方法之核心。有關風險及其計算方法之進一步討論非屬本指引之範圍。	風險之量化非屬本指引之範圍。
第 十 三 條 雖然風險指標可被視為對可能導致資產價格或價值下跌之未來不確定性之衡量，惟評價不確定性僅涉及於特定日估計價值過程中所產生之不確定性。	評價不確定性涉及之事項。
第 十 四 條 評價不確定性與市場風險係兩個不相關之概念。例如，有報價且具高度流動性之股票其評價不確定性雖極小，但該股票可能仍被視為具高市場風險。反之，缺乏流動性之固定收益債券雖然可能被視為具低市場風險，但該債券之評價可能因缺乏近期之價格資料而具較高不確定性。	評價不確定性與市場風險無關。
第 十 五 條 評價不確定性不應與壓力測試（即衡量特定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對現時價格或價值之影響）混淆。	評價不確定性不應與壓力測試混淆。

條 文	說 明
陸、評價不確定性之成因 第 十 六 條 評價不確定性可能由多種因素造成。此等因素大致可分為下列三類： 1.市場失序。 2.輸入值之可得性。 3.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之選擇。	造成評價不確定性之因素。
第 十 七 條 評價不確定性之各成因並非互相排斥。例如，市場失序可能影響攸關資料之可得性，因而導致選用最適當之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之不確定性。不確定性之各成因間可能相互依存或相互關聯，故應於評價過程中將此等相互關聯納入考量。	評價不確定性成因之相互影響。
市場失序 第 十 八 條 當目前或最近事件（例如突發之經濟或政治危機）造成評價基準日市場失序時，即可能導致評價不確定性。市場失序可能以多種方式呈現，例如恐慌性買賣、或因市場參與者不願交易而造成之流動性喪失。不可預測事件所致之突發交易活動可能造成價格急劇變動，該等變動不必然代表各方皆已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且謹慎地進行交易之結果。反之，喪失流動性意謂較少之同期或攸關之近期交易，其可能影響評價之可靠性。	市場失序可能以多種方式呈現。
第 十 九 條 造成市場失序之事件可能為總體經濟層面（例如，2008 年之金融海嘯）或個體經濟層面（例如，未預期之法令變動或自然災害造成	市場失序之成因。

條 文	說 明
某一產業之市場或供應鏈之失序)。	
第 二 十 條 若評價基準日係在某一市場失序事件之同時或緊接其後，通常會導致評價不確定性，此係因可取得之評價輸入值及指標可能僅及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市場情況。由於該事件對市場參與者之態度及價格之影響可能無法立即得知，故其所導致之評價不確定性常難以量化。	市場失序將導致評價不確定性。
攸關輸入值之可得性 第 二 十 一 條 缺乏攸關輸入值資料將導致評價不確定性。此可能係因前述之市場失序所造成，亦可能因資產之獨特性或因資產之市場缺乏流動性所造成。當缺乏攸關市場資料時，可能須由類似資產之直接可觀察價格透過外推導出輸入值，或依賴不可觀察輸入值。此等輸入值係市場資料不可得，但可使用所可取得有關市場參與者於對該資產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之最佳資訊發展之。	缺乏攸關輸入值資料將導致評價不確定性。
第 二 十 二 條 評價人員使用外推所導出之輸入值或不可觀察輸入值時，因缺乏客觀證據以支持所作之調整或假設，故該等輸入值之使用係評價不確定性之常見來源。	使用外推所導出之輸入值或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評價不確定性之常見來源。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三條 當市場資料可得，惟價格之區間範圍較大或資料中具其他矛盾，仍可能產生不確定性。於某些情況下，雖然可使用統計分析以縮小資料之範圍，使之落於某信賴區間或高於特定之信賴水準，惟資料之可得數量不足或其分布狀態可能阻礙此種分析之進行或使其分析結果不可靠。	市場資料可得但仍存在不確定性之情況。
第二十四條 某些評價特定方法本身即能處理輸入值之不確定性。例如，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中，現金流量之輸入值係基於目前對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因此具不確定性。惟市場參與者對期望現金流量與未來實際發生之現金流量不同所隱含之潛在風險或報酬之觀點，通常已反映於所採用之折現率。因此，基於目前對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之輸入值不必然為重大評價不確定性之來源。	某些評價特定方法本身即能處理輸入值之不確定性。
第二十五條 於某些情況下，因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所產生之評價不確定性，可藉由檢視使用合理可能之替代輸入值對評價之影響而估計之。於使用替代輸入值時，須特別注意其分布型態及分散狀況。若資料依循常態分布或鐘型曲線，通常可忽略落於合理可能範圍外之尾端資料，惟其他分布型態下應考量某些離群值。	考量合理可能之替代輸入值。
評價特定方法及模式之選擇 第二十六條 對於許多類型之資產，其價值估計常使用兩種以上之評價特定方法或模式。惟該等評價	最適當之評價特定方法之選

條 文	說 明
特定方法或模式產生之結果常不一致。因此，最適當評價特定方法之選擇，本身可能為評價不確定性之來源之一。	擇係屬評價不確定性之來源。
第二十七條 當使用兩種以上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時，應就所得之初步價值估計予以分析並調節。此並非欲透過運算將該等初步價值估計調節成一致，而係為協助辨認何種方法提供之初步價值估計於現時市場情況下與價值最攸關且具代表性。若無法判定何種方法產生之初步價值估計較優，則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之選擇可能為評價不確定性之來源之一。	使用兩種以上評價方法或評價特定方法可能產生評價不確定性。
第二十八條 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選擇所造成之評價不確定性，通常可藉由比較初步價值估計予以衡量。	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選擇所造成之評價不確定性之衡量。
柒、重大性 第二十九條 如第八條所述，大多數之評價皆含不確定性之因素，惟評價人員僅須揭露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當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有限時，揭露該等不確定性將使許多評價報告過於複雜，此有違提供預期使用者清楚瞭解評價報告之報導原則，且亦可能增加成本並導致對許多評價意見之可靠性產生不必要之疑慮。	評價人員僅須揭露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十 條 於判斷評價不確定性是否重大時，應自以下兩個相互關聯之層面予以考量： 1.對價值結論之可能影響是否顯著。 2.對評價之預期使用者之攸關性。 不顯著之不確定性通常極不可能攸關，而顯著之不確定性則可能攸關，亦可能非攸關。	判斷評價不確定性是否重大時應考量之層面。
第 三 十 一 條 於考量不確定性對價值結論之影響是否顯著時，通常涉及辨認「誤差邊際」之可能範圍。惟此誤差範圍通常無法以絕對數值呈現，例如，在相同條件及市場下可得之交易價格落於價值結論某一範圍以外，或超過價值結論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導致評價不確定性之多種情況通常會阻礙不確定性之量化表達。	於考量評價不確定性對價值結論之影響是否顯著時，通常涉及辨認「誤差邊際」之可能範圍，惟此誤差範圍通常無法以絕對數值呈現。
第 三 十 二 條 評價不確定性即使可以量化且為顯著，其是否重大仍須取決於其攸關性，而該攸關性須依評價目的，以及日後若價值結論顯示有誤時，對預期使用者之可能影響加以判斷。例如，某企業之資產中，僅單一資產受不確定性影響，若企業以該資產作為借款之擔保品，當該資產之價值可能比價值結論高或低某一百分比（例如 15%），則相較於對該企業總資產之評價，該資產之評價不確定性對債權人而言較為重大。	顯著之評價不確定性是否重大應考量其攸關性。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判斷評價不確定性是否重大時，亦可考量下列因素： 1. 評價係為內部管理目的或將揭露予依賴該評價之第三方且為第三方所使用(若價值結論將為第三方所使用，則重大性門檻可能較低)。 2. 個別資產之評價不確定性影響資產組合價值之程度(此可能亦涉及考量個別資產間之相關性及相互依存性)。 3. 委任人或依賴該評價之第三方是否已知不確定性之成因。 4. 不確定性之影響是否使委任人或依賴該評價之第三方暴露於損失之顯著風險。	判斷評價不確定性是否重大時可考量之其他因素。
第三十四條 可用於判斷評價不確定性是否重大之一項測試，係考量該不確定性之揭露與否，是否會影響評價報告之理性使用者之決策。	判斷評價不確定性是否重大之一項測試。
捌、揭露之性質	
第三十五條 對於能被辨認且係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評價人員應決定於評價報告中係僅以質性之方式(亦即敘述性)揭露，或同時提供該不確定性之量化估計值。	評價不確定性揭露之方式。
第三十六條 評價報告之陳述應能讓使用者正確瞭解該評價所使用之資訊。因此，當所辨認之不確定性符合重大性條件時，應提供該評價不確定性之質性描述。	提供重大之評價不確定性之質性描述。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評價不確定性之質性描述應說明不確定性之來源，以及其對市場或評價過程（或兩者）之影響。於市場失序之情況下，評價人員可對於需多久市場才可回穩之任何共識或專家觀點等予以評論。對於模式或輸入值之不確定性，則可提供為何選擇該模式及輸入值之理由。	評價不確定性之質性描述之內容。
第三十八條 評價人員須考量提供評價不確定性量化估計之必要性。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於討論不確定性之不同成因時，對是否及如何將不確定性量化已提供指引。惟當有足夠數值資料將評價不確定性予以量化時，於許多情況下，評價過程中已使用該等資料，因而使該不確定性降至不顯著，故不予揭露。	評價人員須考量提供評價不確定性量化估計之必要性。
第三十九條 評價人員若提供評價不確定性之量化衡量，應避免提供看似精確之數值而誤導使用者。若因資料可得性之限制而使價值結論存有不確定性，此限制亦影響量化該不確定性之可行性。	提供評價不確定性量化衡量之注意事項。
第四十條 價值結論應為基於可得資料所作之最佳估計值。評價人員應提醒使用者，不宜使用評價不確定性之任何量化估計值對價值結論加以調整，以避免使用者依賴調整後可能明顯高估或低估之數值。	不宜使用評價不確定性之任何量化估計值調整價值結論。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一條 就某些評價目的而言，提供價值之區間估計可能係屬慣例，例如，對現時或預期協商之合理結果提供之意見。惟於揭露或量化重大評價不確定性時，通常不建議採區間表達之方式，理由如下： 1.就其他許多評價目的而言，評價人員須提供單一之價值結論，以採區間表達之價值結論處理評價不確定性係不被接受。 2.決定區間之範圍可能係不切實際，因起初造成不確定性之因素（見第十六條）很可能意謂先前所觀察到之價格波動不再攸關。例如，造成評價不確定性之市場失序，很可能意謂市場失序前所觀察到之價格波動不再攸關。 3.使用者可能認為區間內每一結果之機率皆相等，但情況並非如此。 4.使用者可能認為價值結論落於所示之區間外之可能性為零。	以區間表達評價不確定性通常非屬適當。
第四十二條 評價人員應避免將一般量化之風險指標（例如，風險值）誤作為評價不確定性之量化估計值（參見第十三條）。	風險指標與評價不確定性之量化估計值有別。
玖、衡量評價不確定性 第四十三條 表達評價不確定性之任何量化估計值時須謹慎，惟就某些評價目的而言，評價不確定性仍須予以量化。如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	量化評價不確定性之可行方式。

條 文	說 明
所述，源自評價模式（或評價特定方法）之選擇或輸入值之缺乏（或不一致）之不確定性，可藉由使用替代模式或輸入值而觀察其對評價之影響予以估計。	
第四十四條 評價不確定性之量化可能對於某些類別之資產更攸關（相較於其他類別之資產）。金融工具之價值係取決於交易雙方間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穩定性。此等輸入值於某一固定期間之波動之機率通常可使用統計技術衡量。金融工具之價值若因缺乏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市場資料而具評價不確定性，則可基於市場參與者可能作成之假設以該等輸入值推估評價估計值。	評價不確定性之量化衡量可能對於某些類別之資產更攸關。
第四十五條 當兩個以上不同數值可被合理選為評價之關鍵輸入值時，價值結論應基於此等數值產生之價值估計中最可能發生者，惟評價人員可提供敏感性分析以顯示不同數值對價值結論之影響。	當兩個以上不同數值可被合理選為關鍵輸入值時，應選擇價值估計中最可能發生者。
第四十六條 若於評價基準日有足夠之合理可能替代輸入值可用，則對非金融工具之資產評價亦可使用敏感性分析將評價不確定性予以量化。惟此種分析常因非金融資產之交易量及相關資料較少，故較難適用。	非金融資產之評價不確定性不宜量化之情況。

條 文	說 明
當非金融資產之評價係受重大評價不確定性影響時，很有可能須依賴不易準確量化且無法可靠應用統計分析方法衡量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此等情況下，提供評價不確定性之量化估計值將產生因提供看似精確之數值而誤導使用者之風險。	
第四十七條 評價人員若欲量化評價不確定性，應考量並適當應用下列原則： 1.應同時提供該不確定性之成因及性質之敘述說明。因純數值演算僅能確認評價不確定性而未解釋該不確定性。若無法讓使用者更瞭解價值結論，提供不確定性之量化表達並無助益。 2.量化評價不確定性並不涉及預測最差情境。衡量評價不確定性之目的並非對評價就極端情境進行壓力測試。評價不確定性之任何測試應處理合理及可能之替代假設對價值結論之影響。當選擇替代假設衡量評價不確定性時，不應選擇落於分配尾端之可能值（因尾端之情境不太可能會發生），而應選擇中央區域之可能值（因中央區域之情境最可能發生）。 3.衡量評價不確定性之目的並非提供價值結論於未來日期之可能波動之預測，而係提供	提供評價不確定性之量化衡量應考量並適當應用之原則。

條 文	說 明
該價值結論於特定評價基準日之變異性。 4. 量化不確定性之影響時，如實務上可行，評價人員需考量重要輸入值間之相互依存或相關性。納入相關性分析在技術上及運作上具挑戰性且可能成本極高，但若分析中未考量相互依存，則將提供使用者較不攸關之資訊。在衡量不確定性時，若未適當考量輸入值之相關性，則可能高估不確定性之程度。	
第四十八條 本指引之附錄提供評價不確定性揭露之釋例。	附錄提供評價不確定性揭露之釋例。
拾、財務報導目的之評價 第四十九條 許多會計準則對於評價不確定性之揭露有所規定。本指引係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規定，惟其他會計準則可能有不同規定。納入財務報表中之評價應依所適用之會計準則之規定處理，包括有關該評價之任何必要揭露。	會計準則通常對評價不確定性之揭露有所規定。
第五十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具廣泛之揭露規定，與評價不確定性最為攸關之規定係於第 93 段(h)，其規定如下： 對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i) 對於所有此類衡量，若該等輸入值變動為不同金額可能導致顯著較高或較低之公允價值衡量，就公允價值衡量對不可觀察輸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對評價不確定性之揭露規定。

條 文	說 明
入值變動之敏感度作敘述性描述。若該等輸入值與其他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間具有相互關係，則企業亦應提供該等相互關係之說明及其可能如何擴大或降低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變動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之說明。為遵循該揭露規定，對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敏感度之敘述性描述，至少應包括遵循(d)時所揭露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ii)對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改變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會重大改變公允價值時，企業應敘明該事實並揭露該等變動之影響。企業應揭露一項變動（以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之影響如何計算。就該目的而言，重大性應就損益、資產總額或負債總額，或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時，就權益總額予以判斷。	
第五十一條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已訂定包含第 1 等級、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層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93 段(h)所規定之揭露僅適用於使用第 3 等級輸入值之情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將「不可觀察輸入值」定義為市場資料不可得之輸入值，且係使用有關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之假設之可得最佳資訊所建立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所定義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二條 使用第 3 等級輸入值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僅規定就價值結論對此等輸入值變動（若該等變動將導致顯著較高或較低之價值結論）之敏感度作敘述性描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第3等級輸入值之揭露規定。
第五十三條 對於財務報導目的之金融工具評價之評價不確定性，須考量些微不同之條件及標準。首先，所考量之替代輸入值必須是「合理可能」。若判定該等替代輸入值係合理可能且會重大改變價值時，則應計算並揭露該替代輸入值之影響。就該目的而言，重大性應就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或權益總額予以判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金融工具之評價不確定性之特別揭露規定。
拾壹、附 則 第五十四條 本指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實施。	
	本指引之發布日及實施日。

釋例

說明：

下列釋例例舉可能發生重大評價不確定性之情況及其揭露，實務上尚有其他可能產生重大評價不確定性之情況。評價報告中對評價不確定性之揭露依評價案件之實際情況有所不同，評價人員應確保就特定評價標的之事實依本指引所提供之原則，提供足夠且適切之揭露。

釋例 1

評價標的之類型 投資基金所持有之不動產。

評價之目的 透過外部評價將該不動產納入投資基金之基金報告中。

評價不確定性之成因 評價報告之評價基準日係在某全球金融公司倒閉數日之後。該倒閉事件造成股票及債券價格急速下跌，且使一般經濟之穩定性受到威脅。所有可得之交易資料皆與該事件發生前之期間相關。評價人員察覺到，自該事件起，因買方之退出，某些議定之類似投資性不動產交易已被取消。

評價人員可合理預期，該事件對買方在評價基準日之觀點及對該不動產之當時價值有負面影響。雖然評價人員認知到此負面影響，但無可靠資訊衡量價格下跌之程度。

釋例 2

評價標的之類型	生產藥品所需之專利權。
評價之目的	企業合併後，財務報導目的之專利權評價；透過外部評價，在報導個體收購擁有該專利權之企業後，於報導個體之財務報表中衡量該專利權之價值。
評價不確定性之成因	於企業合併之收購日與資產負債表日（即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間，發生政府機構對該藥品之安全性產生疑慮之事件，多國政府亦宣布將展開調查，該調查可能導致撤銷該藥品之許可證或限縮該藥品於特定國家之使用。 因此，反映於收購價格之銷售該藥品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於資產負債表日將不再適用。惟於該等調查之結果公布前，對來自該專利權之收益之長期影響係高度不確定。

釋例 3

評價標的之類型	投資基金所持有之缺乏流動性之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評價之目的	定期之外部評價，以計算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評價不確定性之成因	該等資產之評價通常使用以自市場觀察得到之信用價差作為主要輸入值之模式。2008 年之金融危機導致債券市場崩盤及信用指標失靈。此時因投資人擔憂特定發行方無力償還而尋求退出某一部位，致使信用價差劇增。然此等顯示信用價差劇增之資訊係基於較少之交易所形成，該等價差並不能代表一般具償付能力之企業所發行之金融工具之價差。據此，應分析個別發行方之財務報表，評估違約風險以估計價差。攸關市場資料之缺乏意謂評價之不確定性將明顯增加。

釋例 4

評價標的之類型	某銀行無市場報價之股權。
評價之目的	透過外部評價作為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參考依據。
評價不確定性之成因	某國家之銀行業相當不景氣，故政府介入以預防某問題銀行破產。基於銀行業監管機關所核准該銀行之營運計畫，評價人員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式評價。計算該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市場中其他無市場報價之企業之資訊一致。惟由於市場氛圍低迷，使用市場法下常用之價格盈餘乘數評價得到顯著較低之價值。初步價值估計因所使用之評價方法而有重大不同且無法調節差異，故評價存有重大不確定性。

釋例 5

評價標的之類型	不動產。
評價之目的	財務報導目的。
評價不確定性之成因	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幾週發生強烈地震，市區商業中心之許多大樓及公共建設皆嚴重毀壞，報導個體於該區擁有一投資性不動產。在該地震後約六個月，尚無法取得資金及保險，故市場未能有效運作。雖然震災風險已知並已反映於某些主要大樓之價格中，但此次地震實際損壞之規模龐大且重建需要花費之時間甚長，意謂該城市於評價基準日之經濟環境已徹底改變。因此，地震前之價格資訊並不攸關。 註：提供評價報告時，應充分揭露該評價不確定性，且於許多情況下，亦應揭露以建築安全檢查、保險可獲得性及資金取得性之各種假設結果為基礎之價值估計數。

附 錄

附錄一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劃排序）

公平市場價值	Fair market value/ Market value
外推	Extrapolation
突發事件活動	Sudden trading activity
重大性門檻	Threshold of materiality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Extrapolation	外推
Fair market value/ Market value	公平市場價值
Stress test	壓力測試
Sudden trading activity	突發事件活動
Threshold of materiality	重大性門檻